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中证800B”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B,基金代码:150139)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中证8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分级,基金代码:161825)、“中证800A”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基金代码:150138)及“中证800B”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9年2月11日,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中证800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中证800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中证800B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中证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

三、本基金中证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中证800B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2倍,相应地,中证800B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中证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折算基准日当日的市场波动将可能造成800分级份额净值波动,导致中证800B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中证800B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中证800B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2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中证8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中证800A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中证8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800分级份额,因此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800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证800A份额与中证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800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1810,场内简称:银华内需,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中国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为1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中国银行网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定投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定投8折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

三、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19年2月13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银行及本公司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cn	9556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yhfund.com.cn	010-85186558 400-678-3333

重要提示:

1、通过中国银行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有申购费率为“8折”的优惠费率。如享有折扣后的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标准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标准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标准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中国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中国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中国银行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中国银行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信威集团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2月1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信威集团(股票代码:600485)按照7.22元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信威集团”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待“信威集团”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按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0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依道”)的通知,江苏依道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2月1日,江苏依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2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3月3日;江苏依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43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2月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3月5日。相关补充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江苏依道本次补充质押是对2018年3月19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3月22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业务(公告编号:2018-020)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依道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8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江苏依道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4.37%,占公司总股本的4.92%。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依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江苏依道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2018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协议,以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始日为2018年10月19日,产品终止日为2019年2月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85%-4.25%。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公司已于2019年2月1日到期赎回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85%,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21,506.85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43人,回购总股数为154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9%。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131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740元/股;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12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5 元/股。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完成了相关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19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2085万股(因员工自愿放弃及离职原因实际授予2080万股);预留110万股股(因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转增后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75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5年5月28日进行了授予,并于2015年6月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6年6月13日进行了授予,并于2016年7月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20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原因及回购股数

公司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当年度未达成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下述人员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为143人,回购总股数为1549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数的0.59%。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1740元/股(回购价格小数点后应精确位数以实际操作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5 元/股。具体回购股数及回购价格如下:

姓名	职务	本年度回购注销股数(万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款(万元)
刘占军	董事、总裁	238.50	3.1740	756.9990
沈大凯	董事局秘书、财务总监	82.50	3.1740	261.8550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除高管外)(129人)		1128.00	3.1740	3580.2720
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12人)		100.00	3.75	375.0000
合计		1549.00	–	4974.12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441ZC0022号《验资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海王生物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6,613,257.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46,613,257.00元。根据海王生物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4月26日海王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回购注销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5,490,000股限制性股票。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1月16日止,海王生物已回购143人共15,490,0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15,4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玖万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海王生物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46,613,257.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46,613,257.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8月8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441ZC02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1,123,257.00元,股本为人民币2,631,123,257.00元。

截止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

四、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对比表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减少额(股)	变更后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流通股	789,958,569	29.85%	15,490,000	774,468,569	29.43%
无限售流通股	1,856,654,688	70.15%	0	1,856,654,688	70.57%
合计	2,646,613,257	100%	15,490,000	2,631,123,257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具体股本结构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为准。

五、其他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域 编号:2019-00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公司贸易领域投入缩减、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等公告。公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2月11日)涨停,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特向投资者提示相关投资风险。

一、公司核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贸易领域投入缩减、主营业务收入减少,目前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向第一大股东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以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绿科伯创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018年,公司缩减贸易领域的投入,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的商品销售业务下降到1841.19万元,以致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因此,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虽然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0万元。但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500万元。非经营性损益影响的主要原因是:1、2018年一季度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收回清欠债权3750万元;2、2018年底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利分配4952万元;3、公司位于哈尔滨的房产被司法拍卖取得的处置收益2657.33万元。

(二)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因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三)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的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过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2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关注函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30日下发了《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5号,对于《关注函》中所关注的相关问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请根据你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营运效率和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等情况,结合你公司2017年及2018年前三季度的相关披露内容,说明你公司2018年度预计大幅亏损的具体原因。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8年国内机床行业市场规模继续萎缩。虽然上半年国内机床市场需求下降趋势出现放缓迹象,但下半年却突然断崖式下滑,情势更加恶化。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止2018年三季度,国内金切机床销量37.7万台,同比下降33%,预计全年降幅进一步扩大。

2018年,中美贸易战阴云笼罩,对多个行业的负面影响持续发酵。机床服务的汽车、手机等主要下游行业景气度显著下滑,国内汽车销量28年来首次下降,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15.6%。下游行业的不景气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疲软,使得机床增量市场萎缩严重,红海竞争让行业企业经营困难加剧。根据机床工具行业协会重点联系企业数据,截止2018年11月,亏损企业占比多达43%。

从国内机床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来看,2018年三季度止,9家机床企业中有5家亏损,且整体归母净利润低至-2.4亿元,平均值-0.3亿元;在2018年度业绩方面,除我公司外,还有三家机床上市公司2018年度预亏,且与其自身规模相比亏损金额较大;在营运效率方面,由于我公司目前正深入推进综合创新改革,业务结构、资源配置正处在改革调整过程中,效率虽不及同行业平均水平,但处于稳定提升阶段。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0.85,较同期提升一倍多。

从主要财务指标来看,影响我公司2018年大幅预亏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点:(1)四季度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增加。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一方面,受下游行业资金普遍偏紧的环境影响,部分应收账款账龄滚动延长,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拟对部分老旧库存计提跌价准备。(2)财务费用支出较大。受国家金融“严监管”政策调控影响,制造业面临较为严酷的融资环境,融资成本不断上升,财务费用支出不断加大。

2.请说明你公司资金压力持续增加、生产投入不足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影响,是否已导致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等情形。

我公司因金融负债较多,财务费用压力过大,经营回款大量用于支付银行利息,导致缺少生产资金投入,在手合同交货困难,后续新增回款不足,对公司的正常资金运转造成一定困难。但我公司仍优先偿还金融负债及相关利息,目前未出现大额债务违约情况。同时,与沈阳机床集团债权人委员会沟通,各债权银行按照债委会一致意见调整结息周期,坚决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到期授信不减额,并采取再融资、展期、续贷、调整还款期限、调整结息周期等方式,最大限度缓解公司到期债务压力,保证经营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活动正常进行,机床新增订单持续,并保有大量在手合同,金额达26亿元。同时,5D智造谷签约迅速,2018年新增签约10家,累计已达19家,设备需求4万余台,将在未来几年陆续交付。面对如此大量的设备需求,公司资金严重不足,生产供应紧张,交货进度缓慢。从产品结构来看,生产投入相对较小、制造周期较短、回款周期较短的产品,生产供应较为充足;而生产投入较大、制造周期较长、因商业模式而回款周期较长的产品,则维持日常生产较为困难,在手合同交货延迟。面对因资金紧张而导致生产经营出现的结构性困难,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推进综合改革和强化内部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与优化运营质量,保证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正常进行。

总的来说,虽然由于资金流紧张,致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但尚未导致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且严重到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况。

3.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以及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未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0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15: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金志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之间发生采购商品交易。公司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与云南白药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687.4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04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15:3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2月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监事姚朝梨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之间发生采购商品交易。公司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与云南白药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687.47万元。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0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之间发生采购商品交易。公司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2018年度公司与云南白药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687.47万元。

2、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监事姚朝梨先生回避表决。

3、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4月份预计金额	2019年1月份已发生金额	2018年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00.00	1,225.50	28,000.00	25,687.47

注:(1)上述2019年1月份已发生金额、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此表仅对公司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将另行披露。

(3)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详见2018年2月14日、2018年9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关于调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末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1、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216522 14XX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辉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4139.971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保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9月30日前十大股东: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1.52%、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3%、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持股9.3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8.08%、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9%、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6%、陈发树持股0.86%、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持股0.66%、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0.61%。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770,253.05万元、净资产为1,803,752.03万元以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2,431,461.40万元、净利润为314,498.14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总资产为2,920,660.83万元、净资产为1,920,758.65万元以及2018年1-9月营业收入为1,972,366.31万元、净利润为273,215.37万元。

2、关联情况说明

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云南白药3.39%的股权、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直接持有云南白药0.86%的股权,且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云南白药的控股股东)45%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云南白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上述关联方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采取参考市场价格定价政策来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关于《关于预计与云南白药2019年1-4月份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3号
债券代码:118437 债券简称:15泰禾04
债券代码:118585 债券简称:16泰禾01
债券代码:112394 债券简称:16泰禾02
债券代码:112395 债券简称:16泰禾03
债券代码:114205 债券简称:17泰禾01
债券代码:114219 债券简称:17泰禾02
债券代码:114357 债券简称:18泰禾01
债券代码:114373 债券简称:18泰禾02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禾锦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城置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起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19)苏民初8号),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锦城置业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相关当事人提起了诉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公司及锦城置业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苏民初4号)以及《民事起诉状》,因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及江苏沃得起重机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及锦城置业提起了诉讼,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背景情况

2017年9月14日,锦城置业(受让方)与沃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沃得重工(中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